

### 第三部分 綜合結果

#### 主要數據

	公眾部分			新聞從業員部分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評分 人數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評分 人數
<b>新聞自由指數組成數字 (Q4 至 Q13)</b>						
Q4 新聞傳媒批評特區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 10分代表極普遍, 0分代表沒有出現, 5分代表一半半	5.4 <sup>^</sup>	0.08	972	5.2 <sup>^</sup>	0.11	418
Q5 新聞傳媒批評中央政府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 10分代表極普遍, 0分代表沒有出現, 5分代表一半半	5.8 <sup>^</sup>	0.08	969	6.2 <sup>^</sup>	0.10	419
Q6 新聞傳媒批評大財團有所顧忌的情況是否普遍? 10分代表極普遍, 0分代表沒有出現, 5分代表一半半	5.5 <sup>^</sup>	0.08	959	6.2 <sup>^</sup>	0.10	415
Q7 新聞傳媒自我審查的情況是否普遍? 10分代表極普遍, 0分代表沒有出現, 5分代表一半半	5.4 <sup>^</sup>	0.08	919	6.9 <sup>^</sup>	0.09	414
Q8 新聞傳媒老闆或管理層向員工施壓而影響編採自由的情況是否普遍? 10分代表極普遍, 0分代表沒有出現, 5分代表一半半	6.2 <sup>^</sup>	0.07	870	6.5 <sup>^</sup>	0.09	410
Q9 新聞記者採訪時受到人身威脅的情況是否普遍? 10分代表極普遍, 0分代表沒有出現, 5分代表一半半	5.0 <sup>^</sup>	0.08	960	4.8 <sup>^</sup>	0.11	411
Q10 新聞傳媒獲取報道所需資訊時出現困難的情況是否普遍? 10分代表極普遍, 0分代表沒有出現, 5分代表一半半	5.5 <sup>^</sup>	0.08	903	5.9 <sup>^</sup>	0.10	413
Q11 香港有沒有足夠法例去確保新聞記者採訪時可以順利獲取所需資訊? 10分代表極足夠, 0分代表極不足, 5分代表一半半	5.8	0.08	917	4.6	0.10	405
Q12 新聞傳媒發揮監察的功效有幾大? 10分代表功效極大, 0分代表完全沒有, 5分代表一半半	6.6	0.06	969	6.6	0.08	417
Q13 本港新聞傳媒立場取態的多元化程度有幾多? 10分代表極多元, 0分代表極為單一, 5分代表一半半	6.0	0.07	938	5.3	0.10	416
<b>其他題目</b>						
Q1 香港新聞自由程度。10分代表絕對自由, 0分代表絕對沒有自由, 5分代表一半半	6.6	0.07	1,007	5.5	0.07	417
Q3 對香港新聞自由的滿意程度。10分代表極之滿意, 0分代表極之不滿, 5分代表一半半	6.3	0.06	1,001	4.8	0.08	418
Q14 香港政府發佈同公眾利益有關重要資訊時的表現。10分代表極佳, 0分代表極差, 5分代表一半半	5.0	0.07	978	3.7	0.10	421

	新聞從業員部分		
	平均分 (0-10)	標準 誤差	評分 人數
Q15 香港政府問責官員在回應傳媒查詢時的態度。10分代表絕對如實作答，0分代表絕對迴避問題	<b>3.1</b>	0.10	419
Q16 香港政府控制傳媒報導新聞及資訊的程度。10分代表控制極大，0分代表完全沒有控制	<b>5.6<sup>^</sup></b>	0.10	416
<b>根據你的經驗，以下的情況普遍嗎？請你用 0-10 分評價一下，10 分代表極為普遍，0 分代表沒有出現。</b>			
Q18 我曾因為感到壓力而自我審查	<b>3.0<sup>^</sup></b>	0.13	405
Q19 我的上司或管理層曾因為 <b>擔心得罪大財團</b> 而修改或刪除我的文章/報導內容、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	<b>3.4<sup>^</sup></b>	0.16	379
Q20 我的上司或管理層曾因為 <b>擔心得罪特區政府</b> 而修改或刪除我的文章/報導內容、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	<b>2.7<sup>^</sup></b>	0.14	373
Q21 我的上司或管理層曾因為 <b>擔心得罪中央政府</b> 而修改或刪除我的文章/報導內容、或否決我的採訪建議	<b>2.9<sup>^</sup></b>	0.15	366

<sup>^</sup> 負面量尺：即數字越高，代表被訪者的評價越負面。

Q2 在評價香港新聞自由程度時最主要考慮的因素：

	公眾部分		新聞從業員部分	
	頻數	佔樣本百分比 (基數=1,014)	頻數	佔樣本百分比 (基數=421)
<b>特區政府</b>	429	<b>42.4%</b>	275	<b>65.3%</b>
<b>中央政府</b>	396	<b>39.0%</b>	184	<b>43.7%</b>
<b>法律保障</b>	382	<b>37.7%</b>	84	20.0%
記者工作表現	243	23.9%	9	2.1%
傳媒老闆	224	22.1%	262	<b>62.2%</b>
傳媒業結構	202	19.9%	86	20.4%
記者實際工作環境	179	17.6%	159	37.8%
香港財團	171	16.9%	101	24.0%
記者薪津及工作條件	98	9.7%	23	5.5%
以上皆否	9	0.9%	--	--
其他因素	17	1.7%	4	1.0%
不知道	84	8.3%	14	3.3%
合計	2,435		1,201	
缺數	4		1	

## 新聞自由指數

3.1 顧問團在建立新聞自由指數之前，先參閱了相關的學術文獻對新聞自由的論述，及了解無國界記者(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和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等國際組織如何訂定它們的指數，及在問卷中採用甚麼問題。之後歸納出七個與新聞自由相關的因素或範疇(即政府、記者工作情況、大財團、傳媒老闆/管理層、法律保障、傳媒監察功效、以及傳媒多元化程度)，並因應香港的情況設計了十條問題，作為建構新聞自由指數之用。這十條問題代表不同的因素，它們和新聞自由的相關程度可能不同，所以問卷也有詢問市民及新聞從業員如何評價這些因素的重要性，從而作為編製新聞自由指數的統計加權基礎。

3.2 「新聞自由指數」(Press Freedom Index, PFI)的基礎數據來自於每個調查樣本於回答問題4至問題13(合共十題)時的選擇。透過以下方程式運算，每個調查樣本可以得出一個「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而調查的整體「新聞自由指數」，則是調查中所有「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的平均數值，公眾人士部分再按照全港人口的年齡及性別分佈「加權」調整。

$$\begin{aligned} \text{PFI} = & \text{WQ4} \times (10 - \text{Q4}) + \text{WQ5} \times (10 - \text{Q5}) + \text{WQ6} \times (10 - \text{Q6}) + \text{WQ7} \times (10 - \text{Q7}) \\ & + \text{WQ8} \times (10 - \text{Q8}) + \text{WQ9} \times (10 - \text{Q9}) + \text{WQ10} \times (10 - \text{Q10}) \\ & + \text{WQ11} \times \text{Q11} + \text{WQ12} \times \text{Q12} + \text{WQ13} \times \text{Q13} \end{aligned}$$

方程式中 Q4 代表個別調查樣本問題 4 答案的數值、Q5 代表個別調查樣本問題 5 答案的數值，餘此類推。而 WQ4、WQ5……至 WQ13 則代表整體樣本對 Q4、Q5……至 Q13 的比重權數，屬於常數，由整體樣本中問題 2 之答案運算得出。

3.3 運算 WQ4、WQ5……至 WQ13 比重權數的方法，是先將問題 2 之答案與問題 4 至問題 13 各項因素逐一配對，意思相近的因素會以均等比例配對到同一答案。然後，以各項因素於問題 2 所佔樣本百分比除以十項因素所佔樣本的總百分比後得出相對比重，再乘以 10 得出比重權數，令到最後得出的「新聞自由指數」的數值介乎 0 至 100 之間，詳細數字列於下表。

公眾部分比重權數運算：

問題 2 選項	配對因素	佔樣本百分比 (%)	相對 比重	比重 權數
特區政府	Q4	42.4%	0.17	1.7
中央政府	Q5	39.0%	0.15	1.5
法律保障	Q11	37.7%	0.15	1.5
記者工作表現	Q12	23.9%	0.09	0.9
傳媒老闆	Q8	22.1%	0.09	0.9
傳媒業結構	Q13	19.9%	0.08	0.8
記者實際工作 環境	Q7	17.6%	0.07	0.7
	Q9	17.6%	0.07	0.7
	Q10	17.6%	0.07	0.7
香港財團	Q6	16.9%	0.07	0.7
合計	十項因素佔樣本 總百分比 (%)	254.9%	1.0	10.0

新聞從業員部分比重權數運算：

問題 2 選項	配對因素	佔樣本百分比 (%)	相對 比重	比重 權數
特區政府	Q4	65.3%	0.19	1.9
傳媒老闆	Q8	62.2%	0.18	1.8
中央政府	Q5	43.7%	0.12	1.2
記者實際工作 環境	Q7	37.8%	0.11	1.1
	Q9	37.8%	0.11	1.1
	Q10	37.8%	0.11	1.1
香港財團	Q6	24.0%	0.07	0.7
傳媒業結構	Q13	20.4%	0.06	0.6
法律保障	Q11	20.0%	0.06	0.6
記者工作表現	Q12	2.1%	0.01	0.1
合計	十項因素佔樣本 總百分比 (%)	351.1%	1.0	10.0

- 3.4 須要注意，在樣本值中，Q4 至 Q13 的任何缺數（即回答「不知道」或「拒答」者）是以該题目的整體樣本平均分代入計算。每題答案的數值是 0 至 10 分，但由於問題 4 至問題 10 屬負面量尺，即數字越高代表評價越負面，所以在計算「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時，需要以反向數值運算，即以 10 分減去樣本值（10-Qn）。按照上述方程式運算，所有「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以及最後得出的整體樣本「新聞自由指數」，都是介乎 0 至 100，當中 0 表示絕對不自由，50 為一半半，100 為絕對自由。
- 3.5 以下是組成整體樣本「新聞自由指數」的個別「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的分佈情況：

	公眾人士部分		新聞從業員部分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0 至少於 10	1	0.1	5	1.2
10 至少於 20	7	0.7	13	3.1
20 至少於 30	28	2.7	45	10.7
30 至少於 40	172	16.9	113	26.8
40 至少於 50	372	36.6	145	34.4
50	8	0.8	--	--
多於 50 至 60	262	25.8	76	18.0
多於 60 至 70	100	9.8	18	4.3
多於 70 至 80	48	4.7	5	1.2
多於 80 至 90	18	1.8	1	0.2
多於 90 至 100	2	0.2	1	0.2
合計	1,018	100.0	422	100.0
<b>指數(平均分)</b>	<b>49.4</b>		<b>42.0</b>	
標準誤差	0.4		0.6	
中位數	48.5		41.9	
最小值	6.9		5.5	
最大值	94.6		95.9	

以下是個別「新聞自由指數成份數值」按照被訪者的性別及年齡組合的次樣本分析：

		公眾部分指數	新聞從業員部分指數
性別	男性	<b>50.7*</b>	41.8
	女性	<b>48.5*</b>	42.3
年齡	29 歲或以下	<b>47.0*</b>	<b>43.3*</b>
	30-49 歲	<b>49.9*</b>	<b>40.4*</b>
	50 歲或以上	<b>50.3*</b>	<b>48.4*</b>

\* 該數字在各組別之間於 p=0.01 水平下在統計學上差異顯著。